檔號: TsyB R 183/535-1/7/0 (20-21) (C)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差 飾 條 例 》 (第 116 章)

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引言

在 2020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,行政會議**建議**,行政長官**指**令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制定載於**附件**的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,以增加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。

理據

- 2. 政府在 2020-2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並透過《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2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("《豁免令》")向所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寬免 2020-21 年度全年四季的差餉。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,而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5,000 元為上限,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。政府收入減少 165 億元。
- 3. 為進一步支援企業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下嚴峻的經濟環境,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宣布一系列的紓困措施。除了防疫抗疫基金下第三輪的紓困措施,政府建議在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向非住宅物業單位提供進一步差餉寬減,寬減上限將由每戶每季 1,500 元調整至每戶每季 5,000 元。至於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則維持不變,以每戶每季 1,500 元為上限。
- 4. 進一步的差餉寬減措施將適用於所有非住宅物業單位,惠及非住宅物業單位約 258 000 個,進一步的差餉寬減約為 12 億元。約 307 000 個非住宅物業單位(佔 420 000 個非住宅物業單位的73.1%)在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將毋須繳交差餉。

5. 《差餉條例》第 36(2)條訂明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,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,或香港任何部分,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文作出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,修訂《豁免令》以落實進一步的差餉寬減。

有關命令

- 6. 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的條文如下 -
 - (a) 第 1 條 修 訂 《 豁 免 令 》。
 - (b) 第 2 條修訂《豁免令》第 4 條,以訂明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寬免期(即 2020-21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),非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上限款額將由 1,500 元調整至 5,000 元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:

刊登憲報及命令生效

2020年9月18日

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

2020年 10月 14日

8. 為使差的繳納人能及早受惠,有關命令將於刊憲當日起生效, 進一步的差的寬減將得以反映在差的物業估價署在 2020 年 9 月下 旬就非住宅物業單位發出的 2020-21 年度第三季季度徵收通知書。

建議的影響

- 9. 建議的進一步差餉寬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額外減少約 12 億元。建議在經濟放緩下可進一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,有助企業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。
- 10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,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差的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。建議對生產力、環境、性別議題、公務員、可持續發展及家庭均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,已考慮不同業界所表達他們近月面對的困難。

宣傳安排

12. 政府已於 2020年9月15日公布所建議的紓困措施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,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鍾志清女士(電話: 2810 2370)聯絡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9 月

2

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條作 出)

1. 修訂《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《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2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- 2. 修訂第 4 條(豁免繳交差餉——非住宅物業單位)
 - (1) 第 4(1)條 ——

廢除

"上限款額,"

代以

"\$5,000 , " °

(2) 第 4(1)條 ——

廢除

"則上限"

代以

"則\$5,000的"。

(3) 第4條 ——

廢除第(2)款。

旁蕴仪

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 9 月 8 日

《2020年〈2020年差餉(豁免)令〉(修訂)令》

註釋

第1段

3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2020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2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,以提升非住宅物業單位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可享的差餉豁免。經修訂後,非住宅物業單位在該段期間可享的豁免的上限,增至\$5,000。